



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 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本校地址：622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本校網址：www.nhu.edu.tw

招生中心電話：05-2721001 轉 8813
招生中心傳真：05-2427148

南華大學招生中心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 名 日 期	棒球項目	105 年 1 月 8 日至 3 月 20 日
	其他項目	105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21 日
考 試 日 期	棒球項目	105 年 3 月 27 日 (星期日)
	其他項目	105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六)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05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三)	
成 績 複 查	105 年 5 月 9 日 (星期一)	
正取生通訊報到	105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7 日	
備取生通訊報到	105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	

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方式、日期.....	1
肆、招生學系、名額、運動項目、考試科目.....	3
伍、考試科目評分方式.....	4
陸、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	4
柒、成績核算.....	5
捌、錄取相關事宜.....	5
玖、放榜日期.....	5
拾、複查成績.....	5
拾壹、報到.....	6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及註冊入學、抵免學分辦法.....	6
拾參、獎助學金.....	6
拾肆、注意事項.....	7
拾伍、申訴.....	7
拾陸、其他.....	7
〈附錄一〉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8
〈附錄二〉繳費說明.....	8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
〈附錄四〉南華大學 105 學年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報名表.....	11
〈附錄五〉學歷(力)證件及運動績優資格證件黏貼表.....	12
〈附錄六〉考生運動代表證明書.....	13
〈附錄七〉比賽得獎成績證明黏貼表.....	14
〈附錄八〉外國學歷切結書.....	15
〈附錄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錄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7
〈附錄十一〉來校路線圖.....	22
〈附錄十二〉通訊報到表.....	23
〈附錄十三〉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24
〈附錄十四〉中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25

壹、報考資格

一、學歷資格：

凡於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等資格，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二、運動項目績優資格：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三、附註：

- (一)參加各類推薦、甄試錄取之學生，未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報考。
- (二)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且不予退費。

貳、修業年限：四年，至多可延長三年，授與學士學位。

參、報名方式、日期：

一、報名方式：

- (一)網路報名：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ecis.nhu.edu.tw/exam>，或至招生中心網站左邊點選考生報名系統 <http://admission2.nhu.edu.tw/main.php>。]
- (二)現場報名：請於以下期限前至本校就學服務處招生中心（成均館一樓 C104）現場報名。
 - 1、棒球項目：105 年 1 月 8 日至 3 月 20 日
 - 2、其他項目：105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21 日
- (三)郵寄報名：請將應繳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於以下期限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本校就學服務處招生中心(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 1、棒球項目：105 年 1 月 8 日至 3 月 20 日
 - 2、其他項目：105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21 日

二、網路報名登錄期間：自以下時間內截止。在尚未完成「報名確認」，即使『已繳費』、『資料修改正確』，都不算完成網路報名，故請務必完成「報名確認」程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為避免網路擁塞，請考生務必自行留意繳費及上網登錄資料時間，並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報名及繳費事宜)

- 1、棒球項目：105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 3 月 20 日下午 4 時截止

2、其他項目：105年2月1日上午10時至4月21日下午4時截止

三、收件日期及方式：**(請擇一辦理)**

(一) 郵寄方式：請於下列期間內，將報名文件資料寄至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招生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並酌扣報名處理費新台幣 100 元，另 500 元退還）。

1、棒球項目：105年1月8日至3月20日

2、其他項目：105年2月1日至4月21日

(二) 現場收件：請於下列期間內（週末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30分止，將報名文件及備審等相關資料送至本校成均館一樓C104招生中心。

1、棒球項目：105年1月8日至3月20日

2、其他項目：105年2月1日至4月21日

四、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

(一) 繳費方式：

1、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請至 ATM 機器繳費或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完成繳費手續後，始可繼續進行後續報名程序（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內附錄二繳費說明）。

2、若現場報名者，可於本校招生中心現場繳費及填寫報名表。

(二) 低收入戶一律免繳報名費：

1、凡報名考生繳交係屬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並請上網下載及填寫「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申請表」如附錄十三，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之優待，報名時得免繳報名費。

2、請考生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將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最遲於報名截止日上午12時前（棒球項目 105年3月20日、其他項目 4月21日）傳真至本校就學服務處招生中心。傳真號碼：05-2427148，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項目及聯絡電話(手機)、e-mail 帳號，經本中心確認後將以 e-mail 通知確認結果，並請考生上網登錄後續報名事宜。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優待，事後恕不接受補件。

(三) 中低收入戶減免 30%報名費：

105 學年度起本校報名各項招生考試，提供中低收入戶子女者，減免 30%報名費，符合此項之考生於報名時請先全繳報名費，報名考生係屬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並請上網下載及填寫「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減免申請表」如附錄十四，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減免之優待，待確認無誤本校將辦理退費 30%報名費。

※附註：凡報名考生係屬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界定之中低/低收入戶子女者，得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並繳交「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申請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或減免之優待。

上述報名表件與各項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資料證件概不退還。

肆、招生學系、名額、運動項目、考試科目：

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學系分則				
系所名稱		旅遊管理學系		
名額		共 39 名		
運動項目		考試科目及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
		項目	百分比%	
項目	棒球	一、書面審查	30	1. 術科考試 2. 書面審查
		二、術科考試	70	
	男子籃球	一、書面審查	40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3. 術科審查
	軟式網球			
	木球	二、面試	20	
	國武術			
其他	三、術科審查	40		
備註	助理：石小姐 電話：(05) 2721001 轉分機 2061 網址： http://tourism.nhu.edu.tw			

註：1、各運動項目名額以整合式招收，得相互流用。

2、棒球與籃球限男性、其餘項目性別不拘。

伍、考試科目評分方式：

一、書面審查資料

- (一)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可持學生證影本背面須蓋有畢業年級上學期註冊章。
- (二)高中(職)以上成績單正本。
- (三)書審資料包括：自傳、讀書計畫、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證照、得獎紀錄等。

二、術科考試(棒球項目)

- (一)投手：牛棚測驗(直球10球、變化球10球)、守備測驗。
- (二)捕手、內野手、外野手：綜合守備測驗，打擊測驗10球。
- (三)體能測驗項目：跑壘速度測驗(全壘一趟)。

三、面試(其他項目)

評分項目包括：基本禮儀與態度、口語與反應能力等。

四、術科審查(其他項目)

符合報考資格者，持證明文件驗證無誤後，依近三年運動績優等級（限於高中或以上在學期間內取得者），無須現場術科檢定，直接換算術科成績：第一級成績90分，第二級成績80分，第三級成績70分，第四級成績60分。不符合報考專長項目之競賽成績不予採計，但可列入書面審查資料。運動績優等級分類：

(一)第一級：

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甄審資格者。

(二)第二級：

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甄試資格者。

(三)第三級：

- 1、曾參加全國運動會者。
- 2、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
- 3、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
- 4、曾參加教育部指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臺灣區各項運動錦標賽，除需經參加分區預賽或依運動實力分組比賽之最優級組外，其同級組實際參賽隊伍或人數在七個以上參賽者。

(四)第四級：

曾參加縣市級比賽者。

陸、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

一、棒球項目

- (一)時間：105年3月27日(星期日)09:00~0930報到。
- (二)考試地點：嘉義市立棒球場。
- (三)考生應考務必攜帶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

二、其他項目

- (一)時間：105年4月30日(星期六)09:00開始。
- (二)考試地點：本校學慧樓(教室另行公布)。
- (三)考生應考務必攜帶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
- (四)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柒、成績核算：

- 一、棒球項目：總成績=書面審查*30%+術科審查*70%。
- 二、其他項目：總成績=書面審查*40%+面試*20%+術科審查*40%。
各考試科目之原始成績以100為滿分，相關配分比率之規定，以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捌、錄取相關事宜：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定各運動項目之最低錄取標準。
- 二、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包含於105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學系招生名額之內。
- 三、各運動項目錄取名單之最後一名學生，若有二人以上各項目之總分相同時，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
- 四、有關錄取方式，各運動項目於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無備取生；各運動項目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五、各運動項目名額以整合式招收，得相互流用。

玖、放榜日期：

- 一、放榜日期：105年5月4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admission2.nhu.edu.tw/admiss2/recruit.php?class=406>)。
- 二、寄發成績通知單：105年5月4日(星期三)。
- 三、考生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就學處招生中心(05)2721001 轉 8843。

拾、複查成績：

- 一、日期：入學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須於105年5月9日(星期一)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費用：複查成績手續費新台幣50元整，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南華大學)繳交。
- 三、申請辦法：
 - (一)請由本校網頁下載「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下載網址：
<http://admission2.nhu.edu.tw/admiss2/recruit.php?class=410>，招生中心網站左邊/大學部招生/運動績優。並附回郵信封(請填妥姓名、聯絡電話、地址、郵遞區號、貼足25元郵票)，並請附上郵政匯票，否則不予受理。
 - (二)成績單影本須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後(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它相關資料。

(四)考生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並附上表件後，請寄本校就學服務處招生中心收（信封上需註明「申請複查」字樣）。

拾壹、報到：

- 一、通訊報到：經錄取之正取生，須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7 日將『通訊報到表』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就學處招生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寄回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以備取生遞補。
- 二、親自報到：親自辦理報到者，請至本校就學服務處招生中心 C104 辦公室。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及註冊入學、抵免學分辦法：

- 一、105 學年度起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ounting2.nhu.edu.tw>。（棒球項目之其他優惠由三好體協提供，細節另行公告說明。）
- 二、具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學生助學金之申請資格者，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前述具申請資格者，若補助後應繳金額高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時，其差額由本校補足之。
- 三、考生錄取報到後，未取得就讀高中、職畢業證書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同等學歷（力）入學者，不受本條限制。
- 四、因重病或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兵役徵集令，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 五、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六、學分抵免：經錄取為正式生者，於入學註冊後，若曾就讀大專以上校院，於規定期限內得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修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事宜，逾期不予補辦。
- 七、招生學系若因錄取生註冊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則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喪失，其所繳註冊費用全數退還（報名費不退還），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及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凡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註冊應提交經駐外館處或報名考生該國之駐台使館或代表機關驗證之外國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中文或英文翻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將依前項規定辦理。
- 十、獎助學金以最新公告為準。

拾參、獎助學金：

請參考本校招生中心網址：<http://admission2.nhu.edu.tw/rule/archive.php?class=401>。

拾肆、注意事項：

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伍、申訴：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影響本身權益，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事實，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據，由考生本人具名向本校招生中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訴者均不予受理。。
-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就學處招生中心函覆申訴人。

拾陸、其他：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步驟一

- ◎網路報名網址：<http://ecis.nhu.edu.tw/exam>，或至招生中心網站左邊點選**考生報名系統**
<http://admission2.nhu.edu.tw/main.php>。

步驟二

- ◎請到 ATM 機器「繳款」或各銀行櫃檯繳款（詳見附錄二繳費說明），繳款完成後始可繼續報名程序。
（約 1 小時後登入系統）

步驟三

- ◎1.請先輸入「報考系所」，再輸入其他相關資料。
- ◎2.如「系所輸入錯誤」，請點選「變更報考系所」。
- ◎3.輸入「密碼」時請務必記得，以免權益受損。
- ◎4.報名系所如有「選考科目」，請務必點選。
- ◎5.若姓名中有罕用字，無法輸入該字時，請輸入 2 個空白鍵，待報名表印出後，用紅筆或螢光筆標記補上中文字，本會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另行處理。

步驟四

- ◎1.檢查報名資料（報考系所、個人資料、選考科目等欄位），確認無誤後，再進行「報名確認作業」。
- ◎2.請注意！點選報名確認後，資料將不能有任何異動。
- ◎3.報名確認後，可列印報名資料正表、副表及信封封面。

步驟五

- ◎相關資料一併寄至本校就學服務處招生中心。
（地址：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附錄二>繳費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四種方式擇一辦理，請注意銀行作業時間，以免耽誤報名作業。)

(一) ATM 轉帳：(作業流程詳見本頁下方流程圖說明)

- 1、持金融卡到自動櫃員機(ATM)繳交報名費者，**請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因而導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要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要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詢金融卡原發卡銀行辦理。
- 3、若使用郵局 ATM 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然後輸入行庫代碼<009>、ATM 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 600 元，即可轉帳成功。
- 4、以 ATM 轉帳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二) 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30 元)：以本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以本項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為人工作業緣故，須於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本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作業。

(四) 至本校就學服務處招生中心(成均館一樓 C104)現場繳費。

二、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或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方式繳費者，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延誤報名作業。

(一) 入帳行：彰化銀行大林分行。(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二) 戶名：南華大學。

(三) 帳號：請填寫「ATM 繳款帳號」。(詳見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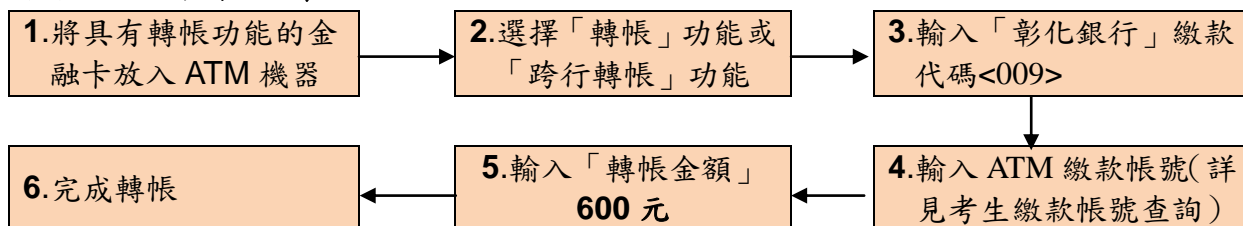
(四) 報名費：600 元。

三、敬請考生務必小心輸入或填寫「ATM 繳款帳號」及「報名費金額」600 元。

四、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ecis.nhu.edu.tw/exam> 登入查詢是否入帳。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ATM 繳款流程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高中、職畢業生或同等學力之資格可為下列任一項：（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附錄四> 南華大學 105 學年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

報考項目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軟式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木球 <input type="checkbox"/> 國武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名 序號	(考生勿填)	
報考學系	旅遊管理學系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請填暑假期間之住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內半身脫帽相片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								
學歷	_____學校 _____科 _____年____月畢(結、肄)業								
電子郵件				考生電話				請問您如何得知此次考試招生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南華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考生手機					
家長或 聯絡人		關 係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身分證影印本 正面 黏貼處					身分證影印本 反面 黏貼處				
本表確係由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 貴校相關規定及處置。 考生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105 年____月____日									

<附錄五>學歷(力)證件及運動績優資格證件黏貼表

※學歷(力)證件：

- 1.畢業證書
- 2.同等學歷(力)，證件名稱：
- 3.其它：

-----浮貼線(請自行摺疊)-----

※運動績優資格證件名稱：_____

- 運動績優資格：1.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3.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4.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5.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6.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浮貼線(請自行摺疊)-----

<附錄六> 考生運動代表證明書

謹向 貴校招生中心證明

考生_____係本校_____科(組)學生

曾於____年級____學期 至____年級____學期

曾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擔任本校_____運動代表(運動項目)

此致

南華大學招生中心

考生原就讀學校：_____

考生原就讀學校體育室(組)教師或指導老師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錄七> 比賽得獎成績證明黏貼表

(無比賽成績者需繳交)

姓 名： _____

得獎證明名稱： _____ 無比賽成績

等 級： 國際級 全國 縣市級

得 獎 名 次： _____

得 分： _____

-----請將證明文件影本浮貼-----

<附錄八>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之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南華大學招生中心

立切結書人：_____

報考學系年級：_____

外國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九> 成績複查申請表

南華大學_____學年度_____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准考證號碼		系(所)別	系(所) 組
姓名		申請日期	
複 查 科 目	複查後分數(由招生中心填寫)		
複 查 成 績 說 明			
附 註	<p>一、複查時間：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請依簡章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p> <p>二、費用：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50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南華大學)。</p> <p>三、申請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將本「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連同繳交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入學考試成績單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25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郵寄本校就學服務處招生中心辦理。</p> <p>四、本校地址：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p>		

〈附錄十〉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04年10月14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至六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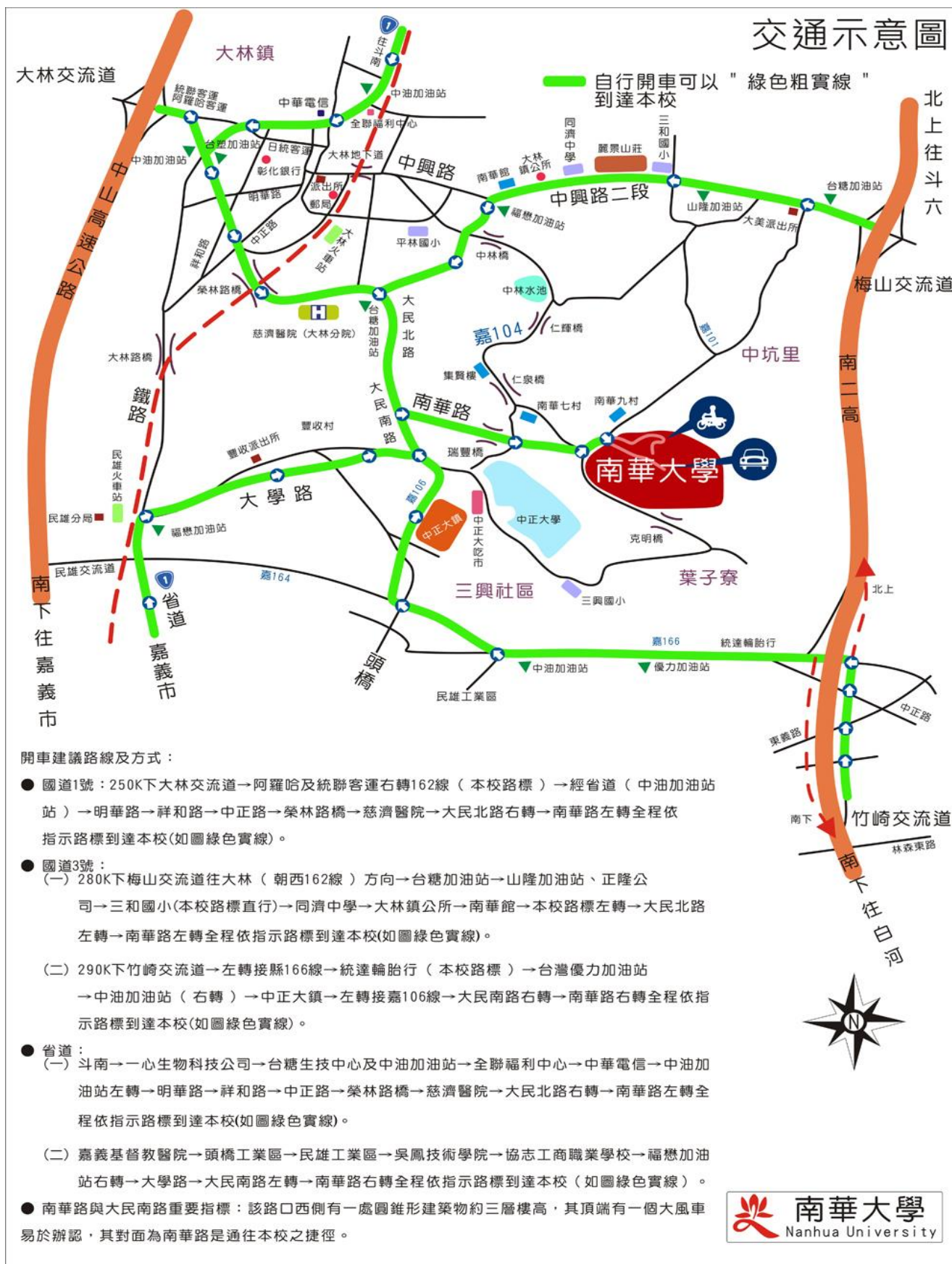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一> 來校路線圖



<附錄十二> 通訊報到表

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通訊報到表

錄取 學系	學系	姓名	
戶籍 地址	□□□-□□	電話 號碼	()
通訊處	□□□-□□	電話 號碼	() 行動電話：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連絡 電話	() 行動電話：
畢業 學校	高中(職) 科(組)	Email :	
身分證 影 本 黏 貼 處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推薦人：_____

電話：_____

<附錄十三>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南華大學

學年度

招生考試低收入戶

報名費用全免申請表

報考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永久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郵遞區號)				
電話	(日間)				
	(夜間)				
申請說明	行動電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者必須是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者。 申請繳交文件：(1)考生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2)「戶籍謄本影本」(3)本申請表（申請考生親筆簽章）。 請於錄取後，報到當日一併繳交上述文件。 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優待，事後恕不接受補件。 				
(一) 申請者簽章		(二) 招生中心審核		(三) 會計室審核	

<附錄十四> 中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南華大學 學年度 招生考試中低收入戶
報名費用減免申請表

報考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永久通訊處	□□□-□□ (填寫郵遞區號)				
電話	(日間) (夜間) 行動電話：				
申請說明	<p>1. 申請者必須是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者。</p> <p>2. 申請繳交文件：(1)考生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2)「戶籍謄本影本」。(3)本申請表(申請考生親筆簽章)。</p> <p>3. 請於錄取後，報到當日一併繳交上述文件。</p> <p>4. 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優待，事後恕不接受補件。</p>				
(一)申請者簽章		(二)招生中心審核		(三)會計室審核	